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周一嶽醫生

主席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M.H.

周浩鼎先生

孔美琪博士

李翠莎博士

李國麟博士，SBS, JP

雷添良先生，B.B.S, J.P.

黎雅明先生，J.P.

伍穎梅女士(透過電話會議)

金志文先生

周素媚女士

曾潔雯博士，J.P.

謝偉俊議員，J.P.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麥光源先生

高級政策及研究主任 2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102 次會議，特別是四位新委員周浩鼎先生、李翠莎博士、李國麟博士和周素媚女士。與會者獲悉，伍穎梅女士將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加入會議，而李翠莎博士因要出席其他會議而需要提早退席。在開始會議前，主席邀請各委員及職員作簡短的自我介紹。

(蔡杏時女士、曾潔雯博士及葉少康先生於此時加入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之後將按照慣例舉行新聞發佈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3. 平機會第 100 次會議和第 101 次(特別)會議的記錄已分別於 2013 年 4 月 18 日和 2013 年 5 月 14 日發給各委員。曾潔雯博士曾就第 101 次(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第 10 段提出修訂要求。經修訂的會議記錄其後於 2013 年 6 月 13 日發給各委員。

4. 第 100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已納入曾潔雯博士所提修訂的第 101 次(特別)會議的經修訂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5. 各委員備悉，源於對上兩次會議，需要即時處理的續議事項已納入是次會議的新議程內。

IV. 新議程項目

推選及通過平機會各專責小組的新成員名單

(EOC 文件 7/2013；議程第 3 項)

6. 各委員通過 EOC 文件 7/2013 附錄 I 所載的平機會各專責小組成員名單，並通過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把成員數目從 9 人加至 11 人。由於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和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均只有一名提名人選，在得到各相關專責小組成員的支持下，平機會管治委員會通過他們的任命。

7. 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有需要推選召集人，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成員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間進行了不記名投票。兩位獲提名人士當中，謝永齡博士獲得 8 票，葉少康先生獲得 2 票，有 1 票棄權。謝永齡博士當選為召集人，並獲管治委員會通過。由於葉少康先生亦獲提名為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副召集人，而且只收到一項提名，因此在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成員支持下，管治委員會通過其任命。各位獲選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如下：

<u>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u> ：	召集人：	趙麗娟女士
	副召集人：	雷添良先生
<u>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u> ：	召集人：	黃嘉玲女士
	副召集人：	孔美琪博士
<u>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u> ：	召集人：	黎雅明先生
	副召集人：	謝偉俊議員
<u>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u> ：	召集人：	謝永齡博士
	副召集人：	葉少康先生

歧視法例檢討的進度

(EOC 文件 8/2013；議程 3 項)

8. 法律總監向各委員介紹 EOC 文件 8/2013 的要點。各委員得悉，平機會有法定責任檢討歧視法例。根據平機會執行法例的經驗，現行法例有一系列可改善的地方。國際良好常規亦顯示，現行法例是滯後的。在這些情況下，平機會有需要進行檢討，以識別出可能改善之處，並考慮制定新的保障，例如在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方面。

9. 各委員亦備悉最近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的一項重要發展，香港終審法院於 2013 年 5 月就 *W 對婚姻登記官, FACV 4/2012* 一案作出裁決。法庭裁定，《婚姻條例》不容許由男性變性為女性的人士結婚是違憲的，並且違反了《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除了建議政府遵從將於一年內生效的法庭命令，制訂法例以列明性別身份的元素和跨性別人士有權結婚外，法庭亦建議，政府應考慮就可能影響現有婚姻、可享福利、體育、性別特有的罪行和歧視的相關範疇立法。這點對於我們現時建議，就制訂性傾向和性別認同歧視法例進行諮詢，及向政府提出建議是很有幫助的。

10. 各委員獲悉，平機會已於 2012 年 12 月開展了這項工作。有關工作小組亦於 2013 年 3 月成立，由來自平機會各部門的員工組成，以制訂策略，管理項目，以及在內部文件上提供詳細分析，以便日後整理成對外諮詢文件。這項內部檢討預計會在 2 至 3 個月內完成。屆時，將向各委員簡介內部檢討的結果，然後才諮詢公眾及持份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11. 有關諮詢公眾和持份者，法律總監表示，可以就不同重點分開諮詢，以方便討論。其中一部分諮詢將關乎改善、合併和更新現行歧視法例。另一部分將與新條文有關，例如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主席補充，他較早前於2013年6月17日出席了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曾與他會面的大部份立法會議員及不同政黨的成員均促請平機會加快檢討工作和盡早進行公眾諮詢。然而，他認為，在進行公眾諮詢前，必須先就不同建議進行全面的內部檢討。他預期公眾諮詢可以在2014年上半年展開。他亦會帶領工作小組處理這個重要項目。

12. 伍穎梅女士表示原則上支持現時的檢討。她認為W一案已幫助提高公眾對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問題的了解，這情況將有助平機會的檢討工作。她表示有意加入工作小組。主席多謝伍女士，並表示在適當時候會向她及其他委員提出邀請。

(李翠莎博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13. 各委員就此事進行商議。謝偉俊議員告知各與會者，立法會已就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彌補其漏洞展開討論，例如在僱傭和貨品、服務及處所的提供等範疇提供保障，禁止顧客進行性騷擾。他亦建議，除了在上述文件第16(d)段所訂明的理由外，可在現時的檢討中考慮新的保障範圍，以消除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之間的矛盾。

14. 謝永齡博士表示，諮詢工作未必需要等到諮詢文件備妥才開始；事實上，策略性地訂出優次，並向市民就重要問題作出逐項諮詢，更能取得理想的結果。主席回應時表示，當工作小組完成內部檢討後，將徵詢各委員的意見，並且會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以協助制訂策略，推進此事。鑑於檢討涉及很多問題，雷添良先生建議把內部檢討的結果分為不同部份，提交委員考慮，以便有效進行討論。

15. 回應周浩鼎先生有關整合現有四條條例成為單一條例的建議所提出的問題，主席表示，整合法例將可簡化法例，讓持份者更容易運用。此外，一條單一法例將可為法例的進一步發展提供更好的平台，因為可以更快地加入其他新的群體以提供保障，而不需要制訂另一條新法例。不過，各委員備悉，這項建議仍在考慮中，仍未有共識。在提交各委員提出意見前，需要進行更多的內部商議。在各委員提出意見後，才會進行公眾諮詢。

16. 回應謝永齡博士就這個項目將需要動用大量人手所表達的關注，主席表示已聘請了一名高級法律主任主要負責這個項目；而在有需要時將調派更多人手提供協助。回應黃嘉玲女士就部份婦女團體憂慮各條例的建議變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更，會否減低對婦女的保障一事所表達的關注，主席表示，檢討並無打算減少法例現有保障，平機會將向公眾進行更多更清晰的溝通，包括解釋建議中的變更及將會帶來的影響，以及檢討的進度。

17. 曾潔雯博士表示，在未有內部檢討的結果前，很難想像可能的影響。她提議平機會辦事處提供詳情，例如檢討時間表、主要步驟、具體建議利弊，以及各項建議的詳細目錄，供各委員考慮。主席回應時表示，在 9 月舉行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會議時將備妥一份有關此事的詳盡文件供委員討論。

18.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8/2013。

(謝偉俊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周年論壇

(EOC 文件 9/2013；議程第 5 項)

19. 總監(規劃及行政)向各委員會簡介 EOC 文件 9/2013 所載，有關舉辦 2013 年平機會周年論壇的建議。各委員備悉，去年首次舉辦的平機會周年論壇獲得非常正面的回應。這是一個好機會，讓各委員與持份者進行直接溝通，了解他們對平機會工作的看法，特別是關乎我們未來數年的策略工作計劃方面。今年論壇的目標參加人數約為 200 至 250 人。在平機會的持份者當中，將邀請更多涉及平機會工作的政府官員出席。

20. 各委員獲悉，由於未有合適場地，論壇現時可能會改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舉行，而不是原定的 20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已預訂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9 樓演講廳作此用途。

21. 孔美琪博士提議平機會辦事處安排指定員工整理在論壇上收集到的書面問題，以便交流過程更有效率。趙麗娟女士提議限制每個人/每間機構的發言時間，以便讓更多參加者表達他們的看法，並確保論壇參加者都有公平的發言機會。她亦提議辦事處考慮是否可以透過互聯網進行直播，以進一步增加透明度。黃嘉玲女士建議平機會辦事處考慮在星期五而不是在星期四舉行論壇。此外，她亦希望辦事處繼續研究是否可以在九龍舉行論壇，因為大部份非政府機構的辦事處都設在九龍，這樣會較方便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出席，平機會辦事處將跟進各委員的提議。

平機會三年策略工作計劃及策略研討集思會

(EOC 文件 10/2013；議程第 6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2. 主席表示，他曾與眾多廣泛不同的持份者及平機會委員見面，以了解他們的關注和需要，並收集他們對推進平機會工作的意見。在仔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與平機會管理小組商討後，他已制訂一份載於 EOC 文件 10/2013 的三年策略工作計劃，其中共有五個優先工作領域和三個持續主要工作重點。五個優先工作領域為：

- i. 檢討歧視法例；
- ii. 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免受歧視；
- iii. 少數族裔的教育與就業機會；
- iv.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融合教育及其對就業機會的影響；及
- v. 政府以執行職能的角度處理殘疾人士的需要

三項持續進行的重點工作為：

- i. 反性騷擾運動
- ii. 《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檢討；及
- iii. 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跟進工作

23. 主席表示，要成功推動這些重點工作，平機會各委員和職員的共同努力至為重要。隨着新一屆管治委員會獲委任及新委員的到任，他希望在未來 6 個月內舉辦一場策略研討集思會，以便就策略工作計劃制訂進一步細節並加以完善。

24. 鑑於有很多挑戰需要處理，而建議中的策略研討集思會是一項重要活動，趙麗娟女士認為需要有一整天和一名協作人。關於策略工作計劃的教育事宜方面，趙女士認為，平等機會觀念應納入成為教師獲取資格前的培訓的必要部份。孔美琪博士表示認同，並指教師培訓課程應包括一個平等機會單元。現時，平等機會只是通識教育科之下的眾多題目之一，這情況大大削弱了平等機會在教育制度中的重要性。她補充，應在學前階段開始及早識別出有特殊需要的學生。

25. 謝永齡博士認為，假如平等機會文化可以成為本地社會的主流，將有助把平機會的工作提升至更高的層次。他提議招攬更多策略夥伴，協助推廣平等機會文化。另一方面，平機會應認真考慮就優先工作領域進行正式調查，例如少數族裔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以獲取具影響力的結果。主席回應時表示，在有充份理據時，辦事處將考慮進行正式調查。他亦表示，在策略工作計劃識別出的工作領域，以及改善教育制度及招攬更多包括傳媒在內的策略夥伴的意見，都具有相互補足的作用，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並有助推動平機會的工作。

26. 黃嘉玲女士表示，除了在教育系統內提倡平等機會培訓之外，平機會亦可以考慮積極主動地就具體問題進行宣傳工作，以帶動重要的文化轉變。葉少康先生認為，策略工作計劃有見地和遠見。他表示，平等機會不只是關乎反歧視。平機會應幫助提高香港的文化面貌，以顯現包容、多元和平等機會的特質。至於策略研討集思會，葉先生建議應在 2013 年平機會周年論壇之前，於 9 月初舉行較為理想。各委員同意並提議在 9 月初的一個星期四/五舉行這項活動。考慮到可得到較佳的後勤支援和所需支出，與會者同意策略研討集思會可在平機會辦事處舉行。辦事處將跟進各委員的提議。

向公眾開放平機會會議

(EOC 文件 11/2013；議程第 7 項)

27. 主席表示，平機會是一個向公眾負責的法定機構，有責任讓市民知道平機會正在進行的工作。向公眾開放平機會會議將有助提升平機會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並讓公眾更了解平機會的工作。另一方面，向公眾開放會議亦可能會如一些委員所憂慮，窒礙自由坦誠的討論。屬機密、敏感和具爭議性的事宜不能向公眾開放。因此，可能有需要同時設有開放和閉門兩部分，而傳媒和公眾未必對只能公開某些議程的會議感興趣。此外，亦有需要考慮，是否合適只開放一個但非所有專責小組或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另外，平機會辦事處現址的空間有限，將對公眾列席造成限制。

28. 考慮到平機會的新管治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才開始任期，而部份委員剛加入不久，主席提議在六個月後再研究此事，屆時新委員應已較熟悉平機會的工作。他補充，主要的考慮應該是，這樣做會否帶來額外的價值。各委員可在即將舉行的策略研討集思會上考慮此事。

(金志文先生於此時離開會議)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報告

(EOC 文件 12/2013；議程第 8 項)

29.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2/2013 所匯報平機會轄下四個專責小組會議中所提出的重要事項及作出的決定。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30. 由於有新委員，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趙麗娟女士告知，平機會的內部控制普遍良好，假如政府能就平機會租金增加提供補助，平機會的財政狀況仍然是穩健的。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成員認為，政府若不為租金增加(此為經常性開支項目)提供額外補助是不合理的。主席被要求向政府提出平機會在辦事處租金方面所需要的資助，及重申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的重要性，因為這樣平機會便可避免因辦事處租金的市場波動而承受財政風險。主席補充，平機會的工作不應因為需要關注辦事處租金問題而受到不利影響。各專責小組成員的意見已經向政府反映，現正安排委員與相關政府政策局會面，以討論此事。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平機會預期收入與開支及儲備結餘

(EOC 文件 13/2013；議程第 9 項)

31. 會計師按 EOC 文件 13/2013 所載，重點講述 2013/14 年度至 2015/16 年度平機會預期收入與開支及儲備結餘。

32. 各委員備悉，平機會未來三年將有預計的虧損，詳情載於上述文件第 5 段的圖表內。正如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召集人在議程第 8 項之下的討論中所解釋，預計的虧損主要由於租金增加所致。為了符合公眾期望，以達致平衡預算，政府必須由 2013/14 年度開始，向平機會提供每年 464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補助，以支付額外辦事處租金。各委員亦獲悉，假如政府不提供額外補助，到 2016/17 年，平機會的儲備結餘將逐步減少至 276 萬元。

33. 伍穎梅女士表示，假如平機會獲提供永久辦事處，將會是最理想的，平機會應繼續與政府研究此事。各委員備悉，其他受補助的機構亦由於所租賃的辦事處租金增加而亦遇到類似的問題，但他們亦難以獲得政府撥款購置永久辦事處。另一個做法是要求從政府物業中取得一個物業作為辦事處之用。趙麗娟女士補充，若由於撥款所限而需要從現址遷往及租用另一地址，將會對服務對象構成不便，更何況平機會在暢通易達方面有特別要求，而各種特殊裝置，例如隔音房間和即時傳譯設施等，凡不能搬往新辦事處的都需要重新安裝。

(孔美琪博士和周素媚女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平機會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報告

(EOC 文件 14/2013；議程第 10 項)

34. 會計師向各委員介紹 EOC 文件 14/2013 的要點。各委員備悉，在考慮已承擔的 1,011 萬元支出（包括 2013/14 年度的 668 萬元及其後的 343 萬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元) 後，2012/13 年度的盈餘為 68 萬元。這項盈餘將撥入平機會的儲備帳內。在轉帳後，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儲備帳結餘將會是 2,333 萬元，較 2,334 萬元儲備上限少 1 萬元。

35.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14/2013。

V. 其他事項

3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5 時 05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37. 下次定期會議訂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七月